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平台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6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代销平台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的指定渠道“邮你同赢”平台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相关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8802	浦银安盛盛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9632	浦银安盛普惠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9933	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16235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17671	浦银安盛普裕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上述在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均参加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相关基金本次仅在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上线销售。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请阅读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6月1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4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0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0,591,2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其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29至2023/6/9	304.12	5,296,543	1.00%	293.94-328.01	通过参与非发行股份取得

1.2016年2月5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取得发行的新股34,305,317股（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行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实际取得股份数量为34,36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0%）。自披露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参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取得发行的新股14,86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3%，合计持有49,231,0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3%。

2.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2 月14日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9,902,29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

3.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9日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295,54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328,803	7.43%	34,033,260	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28,803	7.43%	34,033,260	6.42%

注：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被动稀释 0.002%

2.表中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变动差异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6月12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基金代码：159813）、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年地债ETF，基金代码：159972）、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9805）、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智能网联汽车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畜牧ETF，基金代码：159867）、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ETF，基金代码：159870）、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85）、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80）、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63）、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50ETF，基金代码：159681）、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数据ETF，基金代码：159739）、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ETF，基金代码：159647）、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科技ETF，基金代码：159751）、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工业互联ETF，基金代码：159778）、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ETF，基金代码：159717）、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龙头券商ETF，基金代码：159993）、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0-4地债ETF，基金代码：159816）、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ETF鹏华，基金代码：159982）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fzq.com.cn、95547(福建省外电信、联通用户暂加拨0593-95547)）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6月12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防ETF，扩位简称：国防ETF，基金代码：512670）、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医药，扩位简称：香港医药ETF，基金代码：513700）、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消费，扩位简称：香港消费ETF，基金代码：513590）、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保险证券，扩位简称：保险证券ETF，基金代码：515630）、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增强ETF，扩位简称：科创50增强ETF，基金代码：588460）、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酒ETF，扩位简称：酒ETF，基金代码：512690）、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行FUND，扩位简称：中证银行ETF，基金代码：51273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fzq.com.cn、95547(福建省外电信、联通用户暂加拨0593-95547)）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12日起，通过众惠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1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12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210007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19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761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762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鄙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鄙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鄙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鄙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549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550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905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906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293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294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85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86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87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163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089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9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5793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162107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013479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372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4373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067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50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7051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00110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08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210006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25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51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303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02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众惠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赎回（含转换转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5%的部分，按15%的比例计提附加管理费，有关附加管理费收取原则与计提方法的约定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众惠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众惠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众惠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众惠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众惠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众惠基金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9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混合A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05　0129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六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对于持有未满六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六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开始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赎回。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3年12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在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单一投资者单日和/或单笔申购金额设置上限的情况下，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前述某项或全部上限比例的。

（10）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持有未满六个月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持有满六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